**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2022年2月**

**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_Toc8269102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_Toc8269102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_Toc82691022)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_Toc8269102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十六、特别提醒：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安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2年2月9日15点00分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夏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夏峰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峰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夏峰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津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议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